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 0802 执 113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07689359B，住所地衢州市柯城区五环路 93 号。负责人：徐忠。

被执行人：李家敏，男，196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196511264319，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君悦东方小区 7 幢 1 单元 402 室。

被执行人：孔维奇，男，1974 年 0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7402242598，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29A 幢 712 室。

被执行人：戴红，女，1975 年 04 月 02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7504022529，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29A 幢 712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家敏、孔维奇、戴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 100000 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 (2021)浙 0802 民初 7570 民事

裁定书查封孔维奇、戴红坐落于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29A 幢 712 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孔维奇、戴红坐落于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29A 幢 712 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余建华
审	判	员	雷震雲
审	判	员	汪佳丽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 恺